

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金标委函〔2026〕5号

关于征集金砖国家团体标准“幼儿健康照护” 方向的课程、技能及竞赛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 单位及专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2025年《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七次会晤里约热内卢宣言》的会议精神和《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年度报告》关于“继续推进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工作，颁发技能护照作为技能水平认证证书，颁发工程师护照作为技术水平评价证书”的成果设计要求，以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的“加强金砖国家标准化对话，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服务，发展互利共赢的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的指示精神，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技能发展、应用技术与创新工作组(简称:金砖技创组)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将继续推进金砖国家开展更加紧密的标准化合作，促进中国标准在金砖国家间互认，发展互利共赢的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助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

为推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和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的成果转化，加快完善竞赛团体标准的制定，推动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职业教育的合作与交流，完成国家教育十五五规划国际交流培养任务，我们将邀请国外院校专家共同制定“幼儿健康照护”方向的课程、技能、竞赛标准，共同推进“中国标准”，走向“国际标准”，进一步在金砖国家范围内进行推广和应用。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本着公开、透明原则，现面向全行业公开征集金砖国家团体标准“幼儿健康照护”方向的课程、技能及竞赛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人员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厦门市金砖技术与技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二）执行单位

厦门市金砖未来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医药大健康专业委员会

（三）专项执行单位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医药大健康专业委员会
婴幼儿健康照护分委会

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金职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准项目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含中英文版本)	类别
1	“幼儿健康照护” 课程	金砖团体标准
2	“幼儿健康照护” 技能	金砖团体标准
3	“幼儿健康照护” 竞赛	金砖团体标准

(一) 项目专项指导单位

全国民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儿童服务专业委员会

(二) 项目牵头专家

1. 樊丰富教授，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师范学院院长，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核心成员，教育部职业教育教育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学前教育专委会副秘书长兼委员、主持及核心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0 余项。

2. 黄铁牛教授，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带头人，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医药大健康专业委员会婴幼儿健康照护分委会委员。

三、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基本条件

1. 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成员单位应是本专业相关设备或平台系统的生产及使用单位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认证认可等行业单位，为依法经营且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单位，重视标准化工作。

2. 有职教出海计划，具备一定实力，能提供必要的资源及经费支持。申请主编单位和副主编单位可以同时申请未来技能国际训练基地和金砖工坊。

3. 拟申报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或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联合承办单位或已联合承办过金砖大赛的单位、制定过相关专业国家标准、有职教出海计划等单位可优先考虑。

四、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基本要求

1.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熟悉和热心行业内标准化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能为标准的起草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2.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能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不宜中途换人；无特殊情况，工作组成员应能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包括与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活动。

3.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能共享与标准有关的实际技术参数、指标等，为标准的起草提供参考。

4.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对所起草的标准质量及内容负责，以确保标准的起草工作按时完成。

5.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对所起草部分的知识产权负责，如有引用或借鉴，应征得所有人的同意并注明来源。

五、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起草人享有的权利

1. 单位列入团体标准参编单位。

2. 主要人员列入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每个单位在1个标准可署名不超过2名专家）。

3. 对所参与团体标准编写内容、技术要点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 享有相关团体标准使用权和荣誉。

六、标准起草单位说明

1. 每个标准主编单位不超过 2 家。
2. 每个标准副主编单位不超过 2 家。
3. 参编单位若干。

七、申报程序

1. 拟申请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单位请填写《金砖国家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申请表》及申报单位情况表和专家信息表（详见附件）。

2. 申请表**加盖公章**，请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电子扫描件及 WORD 文档发送至邮箱 archealth@126.com，并同步抄送至邮箱 standard@bricsfuture.org.cn，以“标准项目名称+团体标准制定+申报单位简称”命名。

3. 确定入选后，请将纸质盖章材料（A4 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一份）寄送至：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金砖未来创新园诚毅北大街 52 号 B09 栋 702 室（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厦门市金砖未来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研究院），收件人：马老师，联系电话：0592-6688598。

八、联系方式

（一）标准制定项目组长单位——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医药大健康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单位为北京嘉克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老师 13701309823

邮箱：archealth@126.com

（二）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厦门市金砖未来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联系人： 马老师， 0592-6688598

邮 箱： standard@bricsfuture.org.cn

附件： 1. 金砖国家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申请表
2. 单位情况表
3. 专家信息表

金砖技能与技术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

金砖国家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申请表

申请项目名称	金砖国家团体标准“（标准项目名称）”标准起草工作组 （ <u>标准项目名称</u> 从通知正文第二部分表格中选择）			
申请类型	☐ 主编单位 ☐ 副主编单位 ☐ 参编单位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详细资料请填附件 2）	单位名称 （中文）			
	单位名称 （英文）			
	单位性质	☐ 职业院校 ☐ 本科院校 ☐ 企业 ☐ 其他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委派专家基本情况 （推荐人员不超过 2 名，详细资料请填附件 3）	本单位自愿参加 <u>（标准项目名称）</u> 团体标准制定和课程开发，并委派专家代表参与课程开发和标准编制工作			
	专家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单位意见			金标委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位情况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公章)	
申请项目	<u> (标准项目名称) </u>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u>(<i>标准项目名称</i>从通知正文第二部分表格中选择)</u>
类型	☐ 主编单位 ☐ 副主编单位 ☐ 参编单位
申请单位简介 (1000 字以内)	
申请加入理由 (简述)	
是否开展过相关的课程开发和团体标准制定 (简述)	

申报单位现有的 相关课程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讲义、教材、教 学大纲、习题库、 讲课 PPT、资源库 及所应用的设备 资料等（详细资 料另附文件提 供）	
---	--

附件 3

专家信息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免冠 2 寸 近照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申请项目	<u>(标准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u> <u>(标准项目名称从通知正文第二部分表格中选择)</u>					
个人简介 及 英文能力						
是否主持或 参加过相关的 课程开发和 团体标准 制定(简述)						
所在单位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